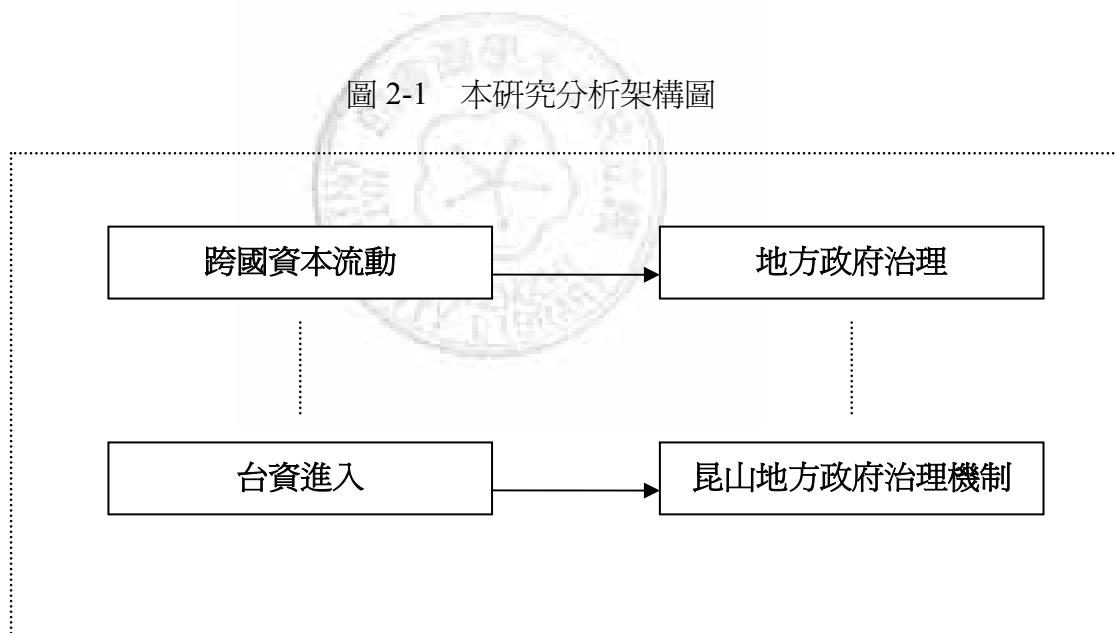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文獻檢閱

一、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流程

(一) 研究架構

本文的研究架構先以「跨國資本流動」作為自變項，再以「地方政府治理」作為依變項。主要是探討：對昆山地方政府而言，台資進入昆山當地投資，代表著跨國資本流動的進入。關注點在台資進入後對昆山地方治理機制帶來什麼樣的改變，以上所繪述的關係，述於【圖 2-1】。



(二) 研究方法

台灣關於台商在昆山投資的景況和與地方政府的互動情形，多半經由雜誌或網路資料來片面披露，並未見有詳盡地歸納報導以及深入分析。因此筆者在論文概念建構的初始階段，深感有關昆山的資料甚為缺乏。為了解決台灣關於昆山經

濟發展的主題書籍、官方出版品、統計資料等第一手文獻的不足，筆者接受指導教授的建議，實際進入田野研究場域－昆山－來蒐集寫作材料。另一方面，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來驗證研究主題¹，主要以田野研究所獲得的訪談資料來分析昆山地方政府治理模式在昆山經濟發展中的變化與轉型。田野研究時間為 2004 年 7 月初至 2004 年 8 月底，以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² 與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s)³ 的方式與三十位在昆山投資的台商進行訪談。其中約有二十位受訪對象有長期投資昆山的經驗，並在昆山的政商圈裡有著豐富的人脈關係。

筆者對研究地點－昆山，實地走訪其市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直接觀察其發展情況。另外也在受訪台商的邀請下，參觀台資企業的生產情形。尤為特殊的是在受訪台商的同意下，筆者參加昆山台商協會與地方政府部門就投資相關問題所召開的協商會議，親自觀摩昆山台商與地方政府官員在意見溝通中，雙方協商、談判力量的展現。最後筆者還在研究地點進行第一手文獻資料的蒐集，舉凡當地最新統計年鑑、台商創辦發行的月刊－「昆山台商」，以及相關書籍等，都在筆者蒐羅之列。

進行深度訪談時，筆者就所欲瞭解的問題，向受訪對象提出。受訪對象就其實際投資經驗、觀察心得，或參與個別事件的過程，對筆者所提問的問題做出闡

¹ 質性研究著作浩如繁星，筆者參考與本田野研究相關的數本著作，以資概念建構以及方法技巧的臨摹學習。詳參見Harry F. Wolcott, 顧瑜君譯，**質性研究寫作**(台北：五南，1998); Nigel Barley, 何穎怡譯，**天真的人類學家：小泥屋筆記**(台北：商周，2001); Norman K. Denzin, 張君玲譯，**解釋性互動論**(台北：弘智文化，2000); David M. Fetterman, 賴文福譯，**民族誌學**(台北：弘智文化，2000)。

² 關於參與觀察法的特徵、用途以及實際操作方式，筆者主要參照以下兩書的論述來建構概念，並進一步落實到本研究中。詳參見Danny L. Jorgensen, 王昭正、朱瑞淵譯，**參與觀察法**(台北：弘智文化，1999);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1996)，頁 195~221。

³ 關於深度訪談的提問、傾聽以及回應等方式，筆者主要參照陳向明的著作來實際操作，詳參見陳向明，**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2000)，頁 165~210。其他深度訪談的概念建構及運用方法，筆者則主要參考下列著作：Benjamin F. Crabtree. & Willian L. Miller. eds., 黃惠雯、童琬芬等譯，**質性方法與研究**(台北：韋伯文化，2002)，頁 97~115；石之瑜，「訪談做為中國研究的方法：焦點團體訪談與深入訪談之比較」，**共黨問題研究**，2002 年 28 卷第 9 期，頁 90~100。

述與回答。在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下，筆者以錄音、隨手速記兩種方式，記錄了二十位台商的訪談內容。並將訪談內容繕打成逐字稿，作為研究論文的豐富寫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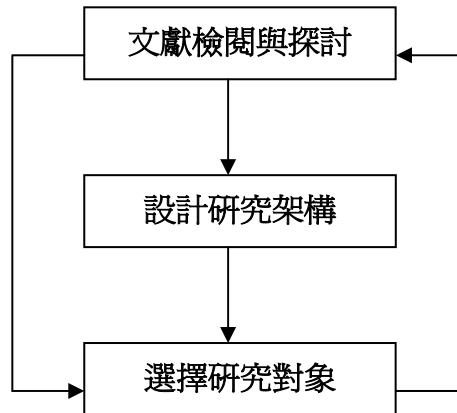
深度訪談及直接觀察所獲得的心得與資料，部分心得在本研究的行文中直接闡述，引用訪談資料則是以代號的方式，將受訪台商的意見、觀點鋪陳於文章內容。

(三) 研究流程

本研究於一年半內完成，而實際執行過程則可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可視為調查工作的「事前準備階段」，執行日期為**93年1月至93年6月**，目的是為後續之田野調查工作奠基【圖 2-2】。工作重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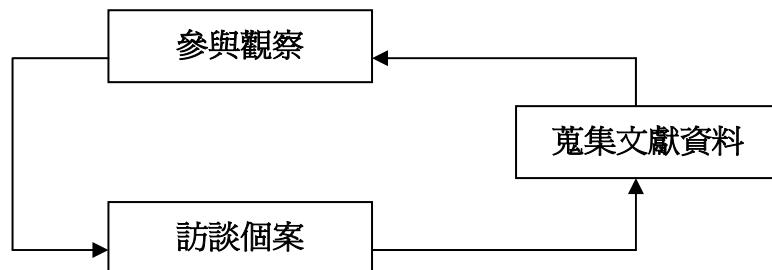
- 蒐集相關的理論文獻，並透過對既有文獻的檢閱與探討，確立研究的主軸。同時藉由直接進入研究現場，透過實際的參與觀察與田野訪談獲得第一手的資料來充實本研究的實證分析。
- 規劃研究架構之細部，特別需將研究概念操作化。設計深度訪談所要提問之內容，並且進行前測。
- 最後則為聯絡大陸當地的友人及台商團體，請其為作者先行安排相關訪問行程及聯絡適當的訪談個案。

圖 2-2 第一階段研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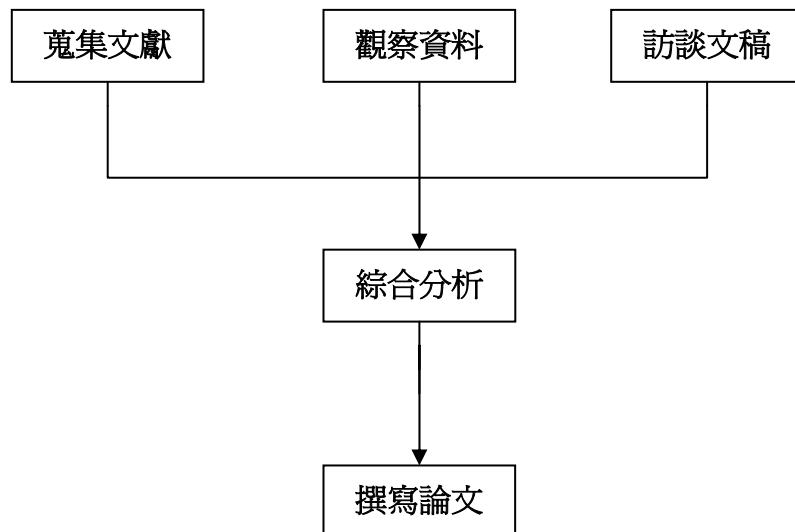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為「田野工作階段」，執行日期為**93年7月至93年8月**。進入田野現場後，筆者積極與受訪者建立友好關係及信任基礎，因而得到受訪者對研究問題的敞懷暢談。同時筆者亦在昆山當地廣泛蒐集國內所不易蒐集的文獻資料，並與田野訪談、參與觀察等所獲資料相互對照、佐證【圖 2-3】。

圖 2-3 第二階段研究程序



第三個階段則為最後之「資料分析階段」，執行日期將自田野工作結束起，至**94年5月底止**，目的是對田野調查所得資料進行繕整、分析，並寫作成論文於學術研討會發表。本階段之工作重點為整理帶回之田野資料，包括訪談錄音帶的譯稿、重新釐清田野紀錄等。再則進一步分析，其中包括對田野訪談資料進行條陳與詮釋，以了解所訪談個案是否呈現出特定的型態（pattern）。最後，依據資料分析結果，確立作者對於研究主題的完整論證，據此寫作論文並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以供各方先進斧正【圖2-4】。

圖2-4 第三階段研究程序



而上列各項工作及預定之進度，可簡單表列如下：

表2-1 研究工作時間及進度表

任務階段	事前準備階段	田野工作階段	資料分析階段
工作歷程	93年1月1日~ 93年6月30日	93年7月1日~ 93年8月31日	93年9月1日~ 94年5月31日

二、文獻檢閱

(一) 地方治理

傳統單方面強調「政府包攬一切」或「放任市場機制解決」的地方治理模式，在受經濟全球化影響，公共事務治絲益棼的今日，已逐漸沒落。B. Guy. Peters和 Jon. Pierre 兩位公共行政學者認為政府面對日趨多元複雜的公共事務，應採取新型態的治理模式。新的治理模式是揚棄「政府、市場」兩極分立觀念，強調各個政策參與者是存在著協調與合作關係。並且認為要用組織間的協調溝通、公私部門協力等方式達成政策目標，使公共事務獲得妥善的共同治理。⁴

R. A. W. Rhodes 則認為地方治理指涉的概念是關於公共事務或公共政策，無論該事務、政策的性質屬於中央層級或地方層級，抑或是相關事務、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都非傳統的中央或地方政府兩者可一手統籌辦理。私部門組織或志願性團體也可以參與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且與中央和地方政府形成治理機制的網絡關係。⁵

Robert Leach 和 Janie Percy-Smith 則將地方治理解釋為關係地方事務發展的公共政策在形成時，需要跨部門的合作，例如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志願性團體的多元參與。⁶

劉坤億的研究中說明在全球化的衝擊下，地方政府的發展有著優勢、機會、劣勢與威脅。優勢在於多層次的治理體系中，地方政府的自治權提高，並可尋求更大的自主性發展；機會則是可透過不同的政策議題與其他國內外重要城市，連結為政策社群，形成新的治理網絡。並經由良性的競爭與策略性的合作，達到更

⁴ B. Guy. Peters & Jon. Pierre.(1998),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Rethink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J-Pat* (April), Vol. 8, No. 2, pp.223~243.

⁵ R. A.W. Rhodes (1997),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Policy Networks, Reflexivity and Accountabilit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⁶ Robert Leach & Janie Percy-Smith (2001), *Local Governance in Britain* (New York: Palgrave), pp1~10.

好的發展；劣勢在於國家疆界模糊，中央政府的保護降低，在經濟、財政、環保、交通、治安等方面，地方政府必須承擔，甚至是全部的責任；威脅則來自其他城市的競爭將更為直接且明顯，倘若全球治理的相關機制未充分發揮協調的功能，則各類資源的排擠效應將會產生，城市被邊緣化的危機也會出現。劉坤億的研究同時也梳理出地方治理的幾個基本未來發展方向，詳見如下：

1.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已不是一種單純地由上而下的權威關係，兩者在分權化的潮流下，逐漸形成資源互賴的關係。
2. 在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和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地方政府將更依賴私部門和志願性團體提供公共服務，且地方政府與其他社會行動者將發展出更為活絡的市場交易關係。
3. 在全球化的衝擊下，特定區域內的地方政府聯盟將更為盛行，且地方治理過程也必須考慮民族國家疆界外的其他跨國性組織或競合團體。⁷

（二）發展型國家理論原型的適用：以東亞各國中央政府爲例

解釋與探討東亞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政府透過各種方式挹注資源扶植企業發展以達成經濟高度成長，是發展型國家理論主要的研究觀點。Chalmers Johnson 的研究中指出日本以「通商產業省」（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作為政府制定與執行產業政策的領導組織，透過優惠稅率、低利貸款等政策的實際資源挹注企業發展。Johnson 的研究，開啓以發展型國家理論探討、解釋東亞國家經濟發展的先驅。⁸ Robert Wade 則認為日本、南韓、台灣的政府對推動工業化及扶植企業發展均採取積極介入的方式，例如政府制定並執

⁷ 參見劉坤億，「地方治理與地方政府角色職能的轉變」，《空大行政學報》，2003 年第 13 期，頁 240~241。

⁸ Chalmers Johnson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行經濟計畫、挹注金融資本發展重點產業、補助出口導向型產業、政府研究組織將研發新技術轉移給民營企業生產等，都可見政府在企業經營活動中發揮指導、協助的角色。Wade 將政府運用政策力量扶植或協助企業在市場機制中發展的模式稱之為「治理市場理論」(the governed market)，同時從政治制度角度分析台灣和南韓的政府均屬於威權政體，政府影響企業發展的力量大，因此政企關係稱為國家統合主義 (the state corporatism)。⁹

後續的研究者在研究成果中指出發展型國家理論強調政府(特別指涉中央政府)在經濟發展中居關鍵地位的概念適用性，需按東亞各國歷史發展脈絡、政經制度、社會結構、實際需要的不同來作部分的解釋運用，而非一體地模仿適用。¹⁰特別是在全球化時代，國家機器在經濟發展中並非失去作用，而是必須進行調整。政府需從「大有為政府」，轉變為「以服務代替領導」的角色。¹¹

中國改革開放後，國家(或稱中央政府)在經濟活動中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向來是學界關注的重點。鄭永年的研究中說明鄧小平的改革，重點是要使中央政府對經濟活動進行合理的干預，而非如同毛澤東時期將「政治因素」無線上綱地介入經濟活動。鄭永年指出國家的經濟角色分為三種類型：保護型、生產型、掠奪型。保護型國家 (protective state) 政府的功能在僅提供諸如國防、法律等公共財 (public goods)，沒有提供經濟政策；生產型國家 (productive state) 政府則認為市場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因此政府可以積極地透過公共政策來干預經濟、彌補市場機能的失敗；掠奪型國家 (exploitative state) 政府干預經濟的目的是求取

⁹ 參見 Robert Wade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¹⁰ 王佳煌指出東亞發展型國家透過國家機器干預經濟活動達成經濟成長的成功模式，是特殊歷史脈絡及政經環境的產物。晚近的政經情勢，如中產階級的興起、資本家與勞工階級的自主性提升與自由主義浪潮的衝擊下，國家機器的權威性與功能性也受到挑戰。東亞後進國家對於日本、南韓、台灣發展經濟的模式，應照著各國的政經脈絡來作部分地模仿或學習，而非照抄接受；王振寰則指出東亞後進國家在學習發展型國家模式時，在政府與企業關係上，應透過制度上的設計與調整，避免政府透過人際網絡、裙帶關係對企業經營造成影響。參見王佳煌，「東亞發展型國家—模範或特例？」，《東亞季刊》，1997 年 28 卷第 4 期，頁 1~38；王振寰，「全球化與後進國家：兼論東亞的發展路徑與轉型」，《台灣社會學刊》，2003 年 12 月（第 31 期），頁 1~45。

¹¹ 參見鄭為元，「發展型『國家』或發展型國家『理論』的終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9 年 6 月（第 34 期），頁 1~68。

國家機器及其決策者和官僚利益的最大化。因此毛澤東時期，政府以「政治」主宰經濟生活，顯示出掠奪型國家的特徵；鄧小平的改革則主張政府減少對經濟活動的「政治性干預」，同時又以政策來推動經濟發展，因而顯示出生產型國家的特徵。鄭永年認為鄧小平支持中央政府合理干預經濟活動的作法，符合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的特徵。¹²

（三）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在經濟活動中的角色：地方發展型國家理論、企業家型政府、侍從關係、地方統合主義的交織適用

1. 地方發展型國家理論、企業家型政府

Marc Blecher 的研究著眼於中國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Blecher 透過實地對中國縣市田野調查的研究成果中指出，縣市層級的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扮演著「發展型政府」（Developmental state）與「企業家型政府」（Entrepreneurial state）的角色。兩種政府角色因著各地時空、制度等因素條件不一，可能分別出現在不同地區，也可能是同一地區的政府同時存在著兩種角色。Blecher 所描述的發展型政府，係指政府用提供基礎建設、行政服務、金融貸款等方式，協助地方企業發展。例如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地級市）轄下的辛集市（昔稱束鹿縣，以盛產皮革聞名），其地方政府就透過興建基礎建設、提供企業金融貸款等方式，協助地方企業發展；企業家型政府則指政府直接介入國有企業或集體企業的經營，如四川省德陽市（地級市）轄下的廣漢市政府，就屬此種

¹² 參見鄭永年，*政治漸進主義*（台北：中華歐亞教育基金會，2000），頁 31~36。生產型國家的意涵與發展型國家理論雷同，因此學者或相關文獻均視兩者並無多大差異，甚至可以說是同義詞。參見 Gordon White (1991), “The Road to Crisis: The Chinese State in The Era of Economic Reform,” in Gordon White ed., *The Chinese State in The Era of Economic Reform : The Road to Crisis* (New York: M.E.Sharpe), pp. 1~20.

類型。¹³

Richard Baum 在後續的研究中，針對地方政府參與經濟發展以及與企業之間的關係作了更精緻的分類。除了繼承Marc Blecher 的「發展型政府」、「企業家型政府」概念，還提出了「掠奪型政府」(Predatory state)、「侍從型政府」(Clientelist state)。Baum對發展型政府、企業家型政府的解釋與Blecher的觀點雷同，至於「掠奪型政府」，Baum解釋因為缺乏經濟誘因，地方政府只關注汲取企業的租金，以致發展地方經濟的意願低落，與企業的關係也不密切。「侍從型政府」則指政府偏好對有發展前景的企業給予資金融貸、稀缺原物料取得的特別照顧，並以政府的身份保護企業經營發展。¹⁴

2. 侍從關係

David L. Wank 則透過 80 年代後期與 90 年代中期對福建廈門地區的私營企業主的訪談，進一步解釋政企之間的侍從關係。Wank指出中國經濟改革後，私營企業主在經營活動中，有賴地方政府提供稀有原物料、資金融貸、市場資訊取得的情形，往往產生企業對政府的依賴侍從關係 (Dependent clientelism)。隨著政府也需要企業經營獲利來充實地方稅收以及增進地方就業機會人口增加，單向的依賴侍從關係也轉變為共生侍從關係 (Symbiotic clientelism)，意即政府提供有利企業經營的政策協助，而企業提供政府發展地方經濟需要的政企互利關係。

¹⁵ 在Wank後續的研究中，共生侍從關係又有變化。一方面地方政府持續與企業合

¹³ 詳見 Marc Blecher (1991), “Development State, Entrepreneurial Stat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ist Reform in Xinjiu Municipality and Guanghan County,” in Gordon White ed., *The Chinese State in the Era of Economic Reform: The Road to Crisis* (New York: M.E.Sharpe), pp. 264~291. Blecher 後續對辛集市的研究中發現，在 90 年代後期因著房地產、觀光旅遊的熱潮影響下，辛集市地方政府致力於房地產業與觀光旅遊產業的開發，甚至直接介入經營，因此出現企業家型政府的特徵。不過對其他大部分私營企業的經營活動，地方政府並沒有明顯干涉的情形出現。因此 Blecher 認為還是能用發展型政府來解釋辛集市的政企關係，只是同時存在著些許企業家型政府的色彩。參見 Marc Blecher (2001), “Into Leather State-led Development and the Private in Xinji,” *China Quarterly*, no. 166 (June), pp. 368~393.

¹⁴ 參見Richard Baum & Alexei Shevchenko (1999), “The State of the State,” in Merle Goldman & Roderick Macfarquhar eds.,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333~360.

¹⁵ 詳見David L. Wank (1995), “Bureaucratic Patronage and Private Business: Changing Networks of

作，取得經濟發展實績以便更多地擺脫中央政府控制；另一方面企業藉提供政府經濟收入而跟政府討價還價後得到更多經營自主權。政企緊密結合形成關係網絡，兩者互動的情形像商業活動謀求交易者互利的情況，因此Wank稱之為商業化侍從關係（Commercial Clientelism）。¹⁶

耿曙、陳陸輝的研究則對Wank的侍從關係觀點帶來挑戰。耿曙、陳陸輝針對山東濟南市轄下一鄉鎮，透過深度訪談企業主、問卷調查、統計系統驗證等方式說明政企之間的侍從關係，隨著市場機制運作漸趨成熟、市場競爭激烈而產生變化。企業家提升自身經營能力強化與市場上商業伙伴往來，交往對象不再侷限於政府官員，甚至與官員保持距離的經營成果表現亮眼。突顯出政企侍從關係式微，兩者對等關係逐步興起。耿曙、陳陸輝認為政企對等關係對於政企網絡結構轉化而言，將有利網絡與市場結合，增進彼此的效率以利經濟發展，故稱「創造性轉化」。¹⁷

3. 地方統合主義

Jean C. Oi 針對山東省、遼寧省、四川省裡幾個縣的農村集體企業進行研究，提出「地方統合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的觀點。Oi 早期論述的地方統合主義係指因著中央政府經濟改革過程中採取放權讓利的政策，地方政府在財政改革中，獲得保留「預算外收入」來發展經濟的誘因，因此地方政府莫不致力於提供協助給所屬區域內的企業，以達創造利潤充實地方財政稅收之效。地方政府就如同公司一樣，以創造利潤最大化的心態，挹注行政資源發展企業。¹⁸ 爾

Power in Urban China,” in Andrew G. Walder, ed.,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Berkeley &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153~183.

¹⁶ David L. Wank (1999), *Commodifying Communism: Business, Trust, and Politics in a Chinese C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225~231.

¹⁷ 耿曙、陳陸輝，「與市場共欣榮：華北小鎮地方網絡的創造性轉化」，《問題與研究》，2001年40卷第3期，頁83~108。

¹⁸ 「預算內收入」指所得稅、營業稅、增值稅經地方政府徵收後繳歸中央政府，但中央政府通常對新興企業給予減稅優惠；「預算外收入」則主要指企業承包利潤。參見Jean C. Oi (1992), “Fiscal Reform and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45, No.1 (Oct), pp.99~126.

後Oi 進一步分析地方統合主義由縣（county）、鄉鎮（downship）、村（village）三級政府來運作，縣級政府在經濟發展上扮演著如同公司總部的角色，掌握著提供企業金融信貸、調節稅率與原料物資供應、移轉技術促成產業升級、建立市場銷售通路的行政資源。由於縣級政府可透過與鄉鎮、村級企業合作，將許多行政資源注入在企業生產經銷過程裡，讓企業得以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縣級政府便如日本通產省所發揮的功能一樣，有著發展型政府理論的色彩。鄉鎮級政府的角色則如公司的地區總部，透過成立「農工商總公司」的方式。除了達成縣級政府的經濟目標要求外，也能影響村級政府的投資計畫，是縣與村之間資源進出的聯絡管道。村級政府則像企業的分公司，由於村一級並不屬國家行政層級正式編制行列，所以必須自力更生，但同時也享有更高的自主權。¹⁹

劉雅靈的研究發現挑戰Oi在地方統合主義論述中，過份強調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所發揮的效能。劉雅靈認為吳江鄉鎮企業在 80 年代，主要是因為地方制度條件例如廉價勞力與國營企業的外包生產關係，加上為搶佔短缺經濟所創造的市場機會，大量投資生產而獲得快速發展。然而地方政府持續干預經濟又盲目投資生產，造成企業惡性競爭、企業產值下降。當政府緊縮銀根及短缺經濟不再時，吳江在 90 年代集體經濟遂宣告破產、經濟也停滯成長。²⁰

(四) 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在地方經濟轉型中的推手：外資

Marc Blecher、David L. Wank、Jean C. Oi 等人的政企關係研究中，多半以地方政府與地方企業作為分析對象，對於外資並沒有著墨。David Zweig 的研究則發現 80 年代中後期以後，由於發展鄉鎮企業的資金籌措不易，沿海地區農村的地方政府便致力種植外銷出口導向的農作物，並結合地方區位優勢及發展合資企業等方式以吸引外資進入投資，帶動農村工業走向國際化，而外資也成為地方

¹⁹ Jean C. Oi (1999),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11~14 ; 95~138.

²⁰ 劉雅靈，「強制完成的私有化：蘇南吳江經濟興衰的歷史過程」，《台灣社會學刊》，2001 年 12 月第 26 期，頁 1~54。

經濟發展動力。²¹

張家銘、邱釋龍的研究中說明蘇州地方政府在 80 年代中後期鄉鎮企業遇到缺乏資金、技術、人才等困難以致停滯發展後，轉向發展吸引外資來提昇技術進步、產業轉型的「外向型經濟發展」策略。地方政府積極扮演著提供外資服務的角色以便吸引外資進駐投資，寄望藉由跨國資本的力量，帶動地方經濟成長。²²

（五）小結

本研究擬引借公共行政學科對地方政府治理模式所定義的概念，如地方政府與企業在地方事務的治理上為「合作伙伴關係」等相關概念，來對昆山地方政府與台資企業之間的互動模式進行詮釋。而在筆者所做的文獻檢閱中發現：「對於地方治理的概念界定，大多出自西方公共行政學者的觀點，且以歐美先進工業化民主國家為研究對象。」，可惜的是，這些對於地方治理的概念定義，較缺乏經驗研究所得出的結果來驗證。由於本研究的主要內容仍歸屬「中國研究」學科的研究範疇，欲瞭解「地方治理」這個定義較為廣闊的概念在中國如何適用，可以透過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與企業的互動關係和運作模式來一窺堂奧。中外學者對於「中國政企關係」的研究成果甚為可觀，已於上文梗概地介紹。筆者立基於上述學者的研究貢獻上，透過實地田野調查方式，將昆山地方政府的治理模式—台資企業與昆山地方政府的互動關係和運作方式—做細緻地描述與分析。希冀透過昆山個案研究，充實學界對地方治理的實證研究。

²¹ David Zweig (2002), *Internationalizing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 107~160.

²² 張家銘、邱釋龍，「蘇州外向型經濟發展與地方政府：以四個經濟技術開發區為例的分析」，《東吳社會學報》，2002 年 12 月第 13 期，頁 27~75 。

